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373號

原　　告　春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鑄

被　　告　道環展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遠成

訴訟代理人　李岳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設置於新北市○○區○路段○○○○○○○○地號土地上如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春秋墓園牌樓正面及背面之「龍陵紀念墓園」招牌二面拆除。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私立春秋墓園及其牌樓（下稱系爭牌樓，座落位置如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之申請設置人，並受春秋墓園全體投資人之委託，經營墓園業務，至今已有40餘年。春秋墓園於民國62年1月核准設置，原告即依法設置系爭牌樓，63年完成時經當時臺北縣長邵恩新贈題「春滿蓬瀛喜造物多情猶為世間存吉壤」「秋澄鏡海愿群倫咸來此處相佳城」對聯，並經當時之總統府資政余井塘贈題「春秋墓園」。詎被告竟以「龍陵紀念墓園」招牌二面黏貼於系爭牌樓之正面及背面，遮蔽原先之「春秋墓園」招牌，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系爭牌樓非原告所設置，系爭土地是訴外人呂家所有，被告亦取得系爭土地共有人合法授權可以在上面放置招牌，且原告的系爭牌樓業在鈞院多次判決中認定必須拆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系爭牌樓為其所申請設置，惟遭被告以「龍陵紀念墓園」招牌二面黏貼於系爭牌樓正面及背面等情，為被告不爭執有黏貼「龍陵紀念墓園」招牌之事實，惟以前詞置辯。查: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原告為系爭牌樓之所有權人，業經原告提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61年11月23日北府民三字第152080號函記載略以：「一、查春秋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在本縣中和鄉設置私立春秋墓園乙案，…上項公墓之設置核與『修正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尚符合，擬准予設置」等語，可認春秋墓園確係由原告所設置及經營，則於該墓園出入口用以標示墓園所在之系爭牌樓亦係由墓園經營者之原告所設置，應堪認定，此並有原告所提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51號民事判決佐稽，而被告就其有黏貼「龍陵紀念墓園」招牌於系爭牌樓之合法權源並未能確實舉證以實其說，其為抗辯，自無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21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牌樓為原告所有，已如前述，被告逕以「龍陵紀念墓園」招牌二面黏貼於系爭牌樓之正面及背面，顯已侵害原告之所有權，原告請求被告拆除以回復原狀，洵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君偉